



红谷滩区商务局关于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1〕148 号）、《关于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的函》（洪商务函〔2022〕88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的通知》（洪财建指〔2022〕79 号）文件精神，红谷滩区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合计 66.5 万元。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22〕101 号）和《江西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赣商务办财字〔2022〕33 号）《南昌市商务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使用方案》（洪商务字〔2022〕146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商贸流通行业发展，我局出台了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了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并将材料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红谷滩区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合计 66.5 万元，其中 11.5 万元用于支持重点产业产品线上销售，举办省级或市级线上促销活动；5 万元用于支持重点产业产品线上销售，举办区级线上促销活动；50 万元用于支持 2021 年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市县两级财政已承担另外 50 万元奖补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出台了《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申报的通知》（红商字〔2022〕97 号），经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流程，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我局将合计 66.5 万元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拨付至相关企业。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66.5 万元绩效目标，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促进我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支持标准执行率

开展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支持标准执行率 100%，按照文件要求，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2）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我局将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66.5 万元 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3）支持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

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江西华南城网商贸有限公司）获评 2021 年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并获得 50 万元奖补资金。

（4）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线上销售

2022-2023 年度我局组织企业开展了两场线上促销活动（包括一场省级促销活动、一场区级促销活动），完成率达 100%，分别获得 11.5 万元和 5 万元奖补资金。

（5）活流通促消费

通过开展线上促销活动，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推动我区电子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消费增长有所提升。

通过向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江西华南城网商贸有限公司）发放 2021 年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奖补资金，推动基地发展。

（6）推动我区商贸流通行业发展

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在供需两端同向发力，提振消费信心，繁荣消费市场。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我区商贸流通行业发展有所提升。

（7）获得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获得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同步至区财政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

单位：万元

红谷滩区	红谷滩区小计		66.5		
	14	红谷滩区商务局	11.5	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用于支持重点产业产品线上销售，举办省级或市级线上促销活动（2023年2月24日拨付至江西赣播会管理有限公司）
	15		5		用于支持重点产业产品线上销售，举办区级线上促销活动（2023年2月24日拨付至江西赣播会管理有限公司）
	16	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江西华南城网商贸有限公司）	50		2021年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市县两级财政已承担另外50万元奖补资金）（2023年2月1日拨付至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江西华南城网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1:



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红谷滩区商务局 红谷滩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		66.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6.5		66.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优	无		
	下达及时性			优	无		
	拨付合规性			优	无		
	使用规范性			优	无		
	执行准确性			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商贸流通行业发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66.5万元绩效目标，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促进我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促销活动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支持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持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		≤50万元/个	一个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 支持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活流通促消费		效果显著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商贸流通行业发展		效果显著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挡,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
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